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地
下1樓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王雅莉

電話：06-2213597#707

電子信箱：wangyali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50172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鹽水區「翁鐘五故居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係本處115年1月7日受理民眾提報「翁鐘五故居」為文化資產。
- 二、本案建物經115年1月21日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併第15條，及施行細則第15條併第17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暨列冊追蹤審查會議。經整體評估結果，旨案建物雖具其歷史與藝術意義，然現況幾為榕樹與雜木盤踞，屋頂傾塌，結構損壞嚴重，多處構件佚失、朽蝕，難見原貌，建築完整性亦已不存，整體評估後未達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翁銘統先生、翁銘正先生、林奕安先生(提報人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陳思涵